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特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件号:2024B0523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l:0.1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7704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8142024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盐酸艾司洛尔是一种超短效心脏选择性肾上腺素能β受体阻断药,被广泛用于治疗室上性快速性心律失常、急性冠脉综合征以及围手术期高血压、心动过速、心肌缺血等。该产品选择性高、起效迅速、半衰期短、停药后失效快、对心脏血流动力学影响小、明显负性肌力作用等优点,该产品为国家医保乙类品种和国家基本药物,属于临床必需药品。

目前国内共有36个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生产批文。截至本公告日,共有19个厂家通过或视同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致性评价审批。根据药智数据显示,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2021-2023年全国医院总销售额分别约为8.05亿元、9.30亿元、9.47亿元。

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以来,赛特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79.24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赛特公司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拓展和销售,同时为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有益的经验。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4-043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15:00-16:00
- 会议内容: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决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4 年11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

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江劲松先生、独立董事张秀莲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海刚先生、总会计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政武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15: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chixia.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于 2024年11 月22日15:00-16:00 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小程序,点击“网上说明会”,搜索“栖霞建设”即可参与交流。

3、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向峰

联系电话:025-85600533

电子邮件:invest@chixia.com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5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佛塑科技或公司) 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1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5.59%,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就近期正在筹划的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1. 公司近期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108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 公司近期正在筹划设立项目公司暨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膜材料及关键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暨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膜材料及关键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与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塑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贝叶斯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膜材料及关键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相关部门审批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4-069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尚未偿还,也未提出明确偿还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旭蓝;证券代码:000040)2024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4、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已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32号、证监立案字0372024004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本次立案为证监会对公司的第二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77.96亿元,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尚未偿还,也未提出明确偿还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3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6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

自2024年11月18日起,“新星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0日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星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0.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8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新星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星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新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已满足“新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5%*100/365=0.68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85=100.68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新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新星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

3、对于持有“新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1月18日起,“新星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1日起,公司的“新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1月18日起,“新星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星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11月15日收盘价为171.81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8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新星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1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公司已就标的房产办证及违约责任提起诉讼。标的房产18-25层因卖方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债务执行,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归申请执行人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四建”)所有。公司正积极沟通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向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备案名称:润阳科技技术大楼A栋,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公司正积极沟通济南四建等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标的房产过户登记,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7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356,1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2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玉江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池名律师、于小涵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张军先生、马力先生、独立董事周延女士因有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炎锋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朱素雅女士、副总裁王东先生、财务总监王文波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741,739	99.8058	510,900	0.1615	103,500	0.03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0,920	73.4637	510,900	22.0661	103,500	4.47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池名、于小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8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长源电力荆门公司化学制水灵活性改造EPC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国际工程中[2024]11928号),确定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水务)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公司)长源电力荆门公司化学制水灵活性改造EPC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2,690万元。

由于国能水务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控股的企业,因此国能水务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开招标产生, 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可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工商信息

名称: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5层501、502室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5层501、502室

法定代表人:梁超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6367469H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100%。

2.关联方简介

国能水务为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1年,主要从事环境污染治理及其相关设施运营, 是国内水污染防治综合实力领先的水务工程公司,国内电力行业规模最大的水务投资企业,累计完成EPC总承包工程近150项,总处理规模约320万立方米/天;水务投资及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等总规模260万立方米/天。其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资产总额	265,175.26	192,220.74	214,589.44
净资产	60,278.63	21,310.72	52,137.51
营业收入	149,032.97	111,294.70	127,731.52
净利润	541.29	1,363.21	2,873.18

3.关联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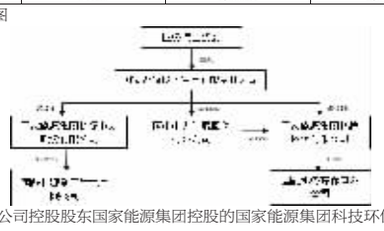

国能水务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控股的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其60.81%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构成公司关联方。荆门公司委托国能水务实施上述EPC项目,构成本公司与国能水务之间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4. 关联方信用信息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核实,国能水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标的为长源电力荆门公司化学制水灵活性改造EPC项目,项目中标金额为2,690万元。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合同尚未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的国能水务是国内环保领域在大型火力发电厂水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及丰厚的电厂化水、全厂废水整治、脱硫废水零排放项目经验。通过长源电力荆门公司化学制水灵活性改造EPC项目的实施,可提高荆门公司整体制水及对外供热能力,提高荆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化学制水灵活性改造EPC项目建设完成后,荆门公司整体制水能力有显著提升,对外供热能力增强,有力保障荆门当地的供热要求,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上述化学制水灵活性改造EPC项目工程完工后将形成固定资产。上述项目不会对公司当期资产、负债和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 公司与控股股东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61.35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 公司累计12个月内已发生但未达到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所属单位	关联方	标的金额(万元)	内容	日期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76.935	接受劳务	2024年9月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	接受劳务	2024年9月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	接受劳务	2024年9月
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0	接受劳务	2024年9月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40	接受劳务	2024年9月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05	接受劳务	2024年10月
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960.09	接受劳务	2024年10月
国能长源安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8.11	销售商品	2024年10月
国能长源汉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13.43	销售商品	2024年10月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206.43	销售商品	2024年11月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	接受劳务	2024年11月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	接受劳务	2024年11月
合计		3,830		

八、其它

公司将就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中标通知书》(国际工程中[2024]11928号);
3.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08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尔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LP02586),由道尔生物申报的DR10624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DR10624注射液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受理号:CXSL2400571

适应症: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病/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浙江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8月27日受理的DR10624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DR10624为道尔生物自主研发的一款长效三靶点激动剂,其为靶向FGFR1c/Klothoβ(FGF21R)、GLP-1受体(GLP-1R)和GCG受体(GCGR)的候选创新蛋白药物。DR10624由N端靶向GLP-1R/GCGR的嵌合肽段与工程化改造的IgG1 Fc融合,并在Fc的C末端融合重组的FGF21突变体。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DR10624具有较强的代谢调节和改善的药效。

2022年4月,道尔生物获得新西兰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管理局(Medsafe)、健康及残疾伦理委员会(HDEC)的最终批准,获准在当地开展DR10624的 I期临床试验(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该产品目前正在新西兰开展肥胖合并高甘油三酯血症的Ib/IIa期临床试验。

2023年7月,道尔生物递交的DR10624临床试验申请获得NMPA批准,同意本品开展体重管理适应症的中国临床试验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3-059)。此外,DR10624用于2 型糖尿病和重度高甘油三酯血症(SHTG)的IND申请也先后于国内获批。目前该产品正在国内开展重度高甘油三酯血症的国内II期临床试验,正在受试者入组阶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全球尚无同时靶向FGF21R、GLP-1R和GCGR的长效三靶点激动剂药物上市, 此次DR10624在中国的新适应症临床试验获批是该款新药研发进程和全球临床转化中的重要进展,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内分泌治疗领域的产品管线,加速公司融入全球创新医药产业的步伐,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完成后续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药品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